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324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天助

　　王一如

被　　告　莊順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66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6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5日8時5分許，駕駛沙灘車，行經苗栗縣三灣鄉苗17線與苗17之3線交岔口處時，因違規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非屬汽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

動力載具之過失，致擦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劉樹勛(下稱劉樹勛)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三灣分駐所受理在案。系爭車輛受損後交予上賀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服務廠(下稱上賀公司)估價修理，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6,674元(工資4,552元、烤漆10,320元、零件21,802元)，經劉樹勛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6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車損及修車照片、上賀公司估價單、結帳工單、統一發票、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算報告單-理賠計算書、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7頁)。且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5年5月27日份警五字第1150014154號函覆本院之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75至80、84至90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再非屬汽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之1亦有明文。查劉樹勛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系爭車輛由三灣往頭份方向沿苗17-3線行駛，行經至苗17線與苗17-3線路口時，與右方一輛沙灘車於路口發生碰撞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9頁)。又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騎乘沙灘車由三灣往頭份方向，沿苗17線行駛，行經至苗17線與苗17-3線路口時，與左方一輛自小客車於路口發生碰撞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6頁)。由其等警詢之陳述，堪認劉樹勛係行經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停讓右方車先行，而被告則是違規駕駛沙灘車，且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兩車發生碰撞。況本件經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竹苗區車鑑會)鑑定結果，亦認：劉樹勛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路口，左方車

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莊順益操作沙灘車，違規行駛道路至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第109至113頁)。亦為相同之認定。原告對竹苗區車鑑會鑑定結果亦表示沒有意見，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2頁)。堪認被告係本件車禍發生之肇事次因，劉樹勛為肇事主因。是被告違規駕駛沙灘車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則依前開規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經送上賀公司修理，支出修理費用計36,674元(工資4,552元、烤漆10,320元、零件21,802元)，有上賀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結帳工單、統一發票等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堪以採信。查系爭車輛於111年5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出廠，有汽車行車執照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25日止，約使用1年11月又10日，依前揭說明，零件21,802元部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此方法計算，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2年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21,802元，因已使用2年，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估定為8,681元【21,802×0.369=8,045，小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21,802-8,045)×0.369=5,076；(21,802-8,045-5,076=8,681】，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故原告請求零件8,681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4,552元、烤漆10,320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23,553元(8,681+4,552+10,320=23,553)，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劉樹勛雖係行經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停讓右方車先行而有過失，然被告亦有違規駕駛沙灘車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已如前述。故本院認劉樹勛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因，是劉樹勛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7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30%之過失責任。本院審酌本件肇事情節，爰依其等之過失程度，減輕被告賠償金額70%，經計算結果，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7,066元(23,553×30%=7,066元)。

（五）再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雖記載莊順益駕駛非屬汽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違規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劉樹勛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語，有該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3頁)。惟依被告與劉樹勛在警詢如前之陳述可知，劉樹勛係駕駛自小客車行經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有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之情事。況本件經送竹苗區車鑑會鑑定結果亦為相同之認定，亦如前述。是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並未參酌劉樹勛有上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而認劉樹勛無肇事因素，尚屬有誤，故本院認為不可採。

（六）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扣除與有過失部分為7,066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應以必要修復費用扣除與有過失部分即7,066元為限。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8日(見本院卷第53頁之送達證明，於115年4月7日送達被告，並於同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066元及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再本件訴訟費用為繳納本院之裁判費1,500元，及送請竹苗區車鑑會鑑定費用3,000元(見本院卷第103頁之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5年6月29日竹監鑑字第1155023536號函)，總計為4,500元，併予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前段、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雅琪